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红林法〔2019〕27号

关于印发《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安全防火制度》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安全防火制度》经本院党组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安全防火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法院办公楼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楼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全院的消防安全工作,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接受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庭、室负责人为本部门的责任人,对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章 消防宣传、培训

第四条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张贴消防图画、设置消防宣传专栏等形式向全院干警宣传防火、报警、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

第五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法官、干警的集中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有关消防知识、法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会报警、扑救初期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等相关知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第三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各庭、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各办公室、各岗位、库房、车库使用人就是本办公室,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确定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的监督;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本院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在重大节日、特殊时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各庭、局、室和重点部位对安全防火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安全防火工作经常性进行检查,防止发生火灾和意外事故,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如自行无法处理的要及时向院里有关部门反映,把安全隐患及时清除,确保干警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四章 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各庭、室所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如出现消防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日常用电管理

第十一条 应制定办公室日常用电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二条 严禁在办公室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

第十三条 办公室内使用墙壁电源以外的线路,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私拉电线。

第十四条 厨房等用电场所需增加大型设施设备,应使用穿线管或桥架进行布线,严禁将电缆线(电线)裸露在外。

第十五条 住寝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定,保持寝室卫生,严禁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用电器。

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安全防火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陈伟

副组长：厉彦杰、马振生

成员：张殿杰、徐雪峰、邹先林、王泽臣、王彦捷、宗宁

各部门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

综合审判庭责任人：徐雪峰、负责综合审判庭的办公室、小法庭。

立案庭责任人：张殿杰、负责立案的办公室、立案大厅、智能辅助中心、律师工作室、远程接访中心。

执行局责任人：邹先林、负责执行局的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

综合办公室责任人：王彦捷、负责综合办公室的办公室、复印室、科技法庭、档案室、库房、车库、值班室。

政治部责任人：宗宁、负责政治处的办公室、党员活动中心。

法警队责任人：王泽臣、负责法警大队的办公室、监控室、羁押室。

食堂责任人：李晓荣、负责食堂及大小餐厅。

抄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办公室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